

关于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兴荣华专字[2025]015-01 号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目录

一、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1
二、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3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r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兴荣华专字[2025]015-01 号

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兴荣华审字[2025]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带强调事项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对外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30 日



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主梳理后，于 2024 年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本公司已对此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正概述

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心丰塑业有限公司主要的业务为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本公司经审慎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审计机构相关意见，对上述业务收入采取净额法核算，同时对 2023 年度该业务从“总额法”核算调整为“净额法”核算，此项调整不影响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公司财务人员对收入总额法和净额法的理解不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经审慎评估，子公司宁波心丰塑业有限公司在从事交易时的身份并非主要责任人，而是代理人，因此，应采用净额法而非总额法确认收入。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予以更正。



(二) 更正事项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更正事项不影响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也不影响母公司的利润表，但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产生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一)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影响数	调整后金额
预付账款	250,000.00	290,319.63	540,319.63
存货	57,676,404.12	- 57,676,404.12	-
流动资产合计	80,510,267.54	-57,386,084.49	23,124,183.05
资产总计	80,580,677.54	-57,386,084.49	23,194,593.05
合同负债	50,784,145.57	-50,784,145.57	-
其他流动负债	6,601,938.92	-6,601,938.92	-
流动负债合计	71,981,282.76	-57,386,084.49	14,595,198.27
负债合计	73,601,282.76	-57,386,084.49	16,215,19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80,580,677.54	-57,386,084.49	23,194,593.05

(二) 对 2023 年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 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影响数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257,045.63	-128,624,509.35	1,632,536.28
其中：营业收入	130,257,045.63	-128,624,509.35	1,632,536.28
二、营业总成本	130,303,334.44	-128,624,509.35	1,678,825.09
其中：营业成本	128,624,509.35	-128,624,509.35	-

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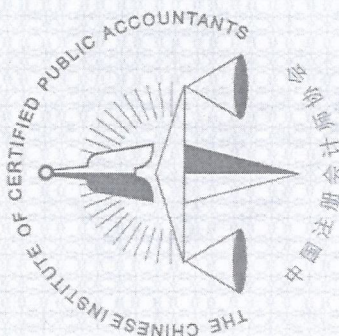
于晓平 110103560001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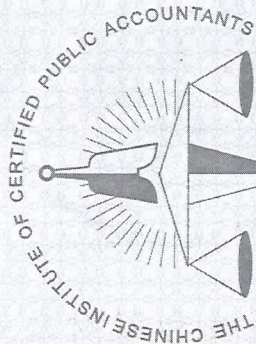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35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于晓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629198011102076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齐吉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6-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普通合伙)
42242319650608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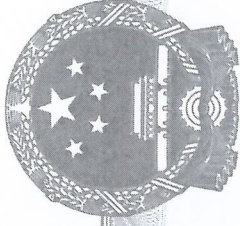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35600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年 11月 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3DF8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于晓平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
A区1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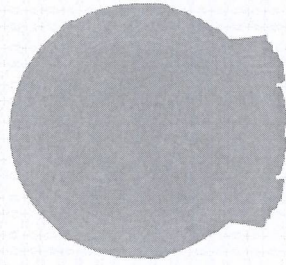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伙）

首席合伙人：于晓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4月24日

证书序号：00225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